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雄簡字第1752號

上訴人 鄭又誠

黃華慧

被上訴人 陳德維

訴訟代理人 鄭衣歲

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請求返還房屋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8月30日本院第1審判決，提起第2審上訴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核定為新台幣334,440元，應徵第2審裁判費5,46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3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官 張茹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3 日

書記官 黃振祐